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盐市交政研〔2024〕2号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年盐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住建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全面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信用监管和服务感知度，市局拟定了《2024年盐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4年盐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着眼“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围绕制度学习贯彻、信息归集应用、行业信用治理、诚信交通建设等方面，系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体系，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信用管理制度宣贯

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最新政策和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政策宣传，年度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解读专题培训2次；依

据新版全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更新完善市级层面配套文件，保障新老办法过渡期工作有序平稳开展。（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行业指导处、运输管理处、铁路工程管理处）

二、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一）配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展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日常“双公示”数据异常监测，保持交通运输领域“双公示”信息合规率达100%，持续强化数据报送时效监控，杜绝严重迟报数据；做好行业行政许可信用数据的归集，落实数据合规性自检、月度统计等工作；规范行政执法信用数据初审、复核、上报流程，落实专人负责处罚信用数据的归集、监测、统计、分析和应用，推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信用信息与综合执法业务信息融合共享。（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行业指导处、行政审批处）

（二）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不良信息、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以及行政许可、信用承诺、行政确认、资格证书等信用信息归集；组织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内河船舶过闸等方面的信用数据归集、共享，严格考评招标项目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合同履行行为，及时记录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依托“城市驾驶舱”交通分舱服务项目，推进与公安、市监、应急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减少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重复归集。（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局行业指导处、科技处）

（三）推进“两客一危”、超限治理、污染防治、港口经营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应用，主动查询使用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将从业主体信用状况作为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提升信用监管影响力；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持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招投标和履约管理；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财政资金申请、网络预约出租车和货运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方面的管理应用；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奖补资金申请、评优评先等环节开展信用查询，试点推行专用信用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行业指导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运输管理处、建设管理处、港务管理处）

（四）加强“信用交通·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等信息，按规定做好自然人信息脱敏处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格审核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稿，做到用语规范、表述简明，进一步提高网站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行业指导处〕

三、精准实施信用治理

（一）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建设市场、公路养护等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过闸船舶信用等级评定、公示、监督管理等信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道路水路运输领域、港口经营领域从业单位和人员2023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名单认定与公布。〔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运输管理处、建设管理处、港务管理处〕

（二）深化“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综合执法模式，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养护、道路客货运输、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水上交通运输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网约车、网约货运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信用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审管衔接，将执法结果及时推送至审批和行业管理部门；推进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执法等融合应用，依据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情况，科学调整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实现精准监管、分类监管。（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深化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领域应用，完善配套信用承诺制实施细则，制定承诺书格式文本，持续推广“信用+承诺+批量”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新模式；深入推进交通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行政处罚等环节信用承诺应用；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推行信用承诺核验机制，对承诺期限内未履约的市场主体进行预警提示或列为重点关注名单，推进履约践诺闭环管理。（责

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行政审批处、财务处、建设管理处）

（四）依据相关评分标准，对不良行为经营者、从业人员、车辆、船舶等累积记分；根据市场主体信用分和累积记分结果及时提醒其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失信约束；持续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修复培训和宣传，强化信用赋能助企纾困，鼓励并帮助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流程，积极争取跨部门信用修复事项一体联动，提高修复工作效率。（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五）深化“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建设完善，在行政审批、融资补助、船舶检验、内河过闸、公共交通出行、快递物流、车辆保险、车辆维修、驾照报考等领域，拓新“信易+”应用场景；持续宣传展示盐城交通“信易+”场景惠民便企、助企纾困的典型应用案例，引导从业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行业指导处〕

四、强化诚信交通建设

（一）强化政务服务领域诚信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改革，推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加强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招投标环节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教育

培训课程，完善公职人员信用档案，在公务员考核录用、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调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录用等环节开展信用查询。（责任部门：局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建设管理处、组织人事处）

（二）组织开展“诚信春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教育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及时总结、报送、宣传信用监管应用典型案例；组织信用交通建设专题培训，提升全系统信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培育行业诚信典型，健全完善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典型库；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品牌创建，扩大诚信交通影响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行业指导处〕

五、提档“信用交通城市”

（一）全面建设“信用交通城市”，细化全系统年度目标任务，提供“派单式”工作引导，逐步形成市县一体推进合力；每半年组织开展跟踪监测、监督检查，跟进相关工作成效。〔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行业指导处〕

（二）统筹推动“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定期开展实地调研，跟踪研究“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保障建设工作有效推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行业指导处〕

（三）依据评价标准和指标对本地区“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进展和成果开展自查评估，按季度通报各单位信用交通工作情况，系统梳理总结“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成效，对建设过程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介。〔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局行业指导处〕

抄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